2024年度广外街道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决算公开报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是西城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受西城区委区政府、广外街道工委领导。依据法律、法规及受本区政府依托，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广外街道现设置“一委六办两队四中心”，下辖38个社区。

其中：下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和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2524.68万元，比上年增加2033.24万元，增长4.0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524.68万元，比上年增加2033.24万元，增长4.03%。

1.财政拨款收入52524.6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361.9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31%；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524.68万元，比上年增加2033.24万元，增长4.03%，其中：基本支出9928.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8.90%；项目支出42596.6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1.1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524.68万元，比上年增加2033.24万元，增长4.0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361.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78.9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90%；国防支出20.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公共安全支出204.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9%；教育支出79.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7.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63.0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86%；卫生健康支出1609.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6%；节能环保支出481.9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2%；城乡社区支出16040.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54%；住房保障支出1266.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100.4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7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1%。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00%。主要原因：工作经费按需增加8.00万元并据实支出。

“政协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954.78万元，2024年度决算801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0%。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6.52万元，2024年度决算28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1%。主要原因：五经普、劳动力调查等费用据实支出。

“财政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7.45万元，2024年度决算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5%。主要原因：按需增加工作经费并据实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6%。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71.65万元，2024年度决算242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8%。

“宣传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4.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6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2.50万元。主要原因：按需增加建设工作相关经费并据实支出。

“信访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7%。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通过区相关部门保障解决。

2、“国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63万元，2024年度决算2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63万元，2024年度决算2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01万元，2024年度决算20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6%。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01万元，2024年度决算20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6%。

1. “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1.08万元，2024年度决算7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4%。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58万元，2024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进修及培训等一般性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7.50万元，2024年度决算7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5%。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1.30万元，2024年度决算2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1%。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30万元，2024年度决算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1%。

“体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6.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1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2%。主要原因：按需增加群众体育相关经费并据实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733.76万元，2024年度决算2146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82.09万元，2024年度决算27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0%。主要原因：社会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活动经费通过市区下拨经费保障。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835.99万元，2024年度决算1217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26.7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2%。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经费等据实支出。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51.91万元，2024年度决算165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2%。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4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9%。主要原因：部分抚恤费用通过上级下拨资金保障。

“退役安置”（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56.84万元，2024年度决算87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0%。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9.66万元，2024年度决算18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9%。主要原因：困难群众采暖补助据实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87.75万元，2024年度决算6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7%。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26.30万元，2024年度决算212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9.7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4%。主要原因：临时救助经费按需增加并据实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1%。主要原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据实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4.6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7.64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0%。主要原因：民政拥军优属经费据实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56.57万元，2024年度决算56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7%。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39.92万元，2024年度决算160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1%。其中：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32.19万元，2024年度决算31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76.52万元，2024年度决算79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8%。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相关经费按需增加并据实支出。

“医疗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4%。主要原因：城乡医疗救助经费据实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9%。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据实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28.21万元，2024年度决算44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2%。

1. “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27.55万元，2024年度决算48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6%。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27.55万元，2024年度决算48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6%。

1.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159.37万元，2024年度决算1604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1%。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00.8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3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2%。主要原因：协税护税服务资金据实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0万元。主要原因：按需增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相关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470.02万元，2024年度决算572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467.50万元，2024年度决算915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7%。

1.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77.69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77.69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2.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64万元，2024年度决算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3%。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64万元，2024年度决算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3%。主要原因：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经费项目据实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0.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0.47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928.0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63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03万元减少5.3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

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

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58万元减少3.5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年度决算数0.6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45万元减少1.82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63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760.88万元，比上年增加39.54万元，增加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实有工作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同比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93.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75.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19.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19.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9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1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6268.19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3）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4）